

# 民勤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民应急发〔2023〕90号

---

## 民勤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民勤县2023—2024年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国营勤锋农场：

现将《民勤县2023—2024年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组织实施。

民勤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14日



# 民勤县 2023—2024 年受灾困难群众 冬春生活救助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3—2024 年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切实保障我县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甘肃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指导标准》《甘肃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武威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最大限度减少因灾致贫、因灾返贫，把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作为救灾工作的首要任务，采取家庭自助、社会互助、政府救助三位一体的救助方式，突出重点，分类救助，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二、救助原则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坚持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采取以家庭自助、社会互助、政府救助相结合的救助方式，突出重点，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吃、穿、住、医、暖等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三、救助范围和标准

因灾造成今冬明春期间口粮、衣被、住房、就医、取暖等方面存在困难，且无自救能力的受灾困难群众。重点保障受灾的分散供养五保对象、低保户、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非由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原则上不予救助。救助对象为本地受灾常住人口，范围不得超出10月份各镇摸排的冬春需救助人员范围。

**救助对象的确定：**受灾群众个人申请，村民代表大会和村委会民主评议并公示，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公示后，报县应急局审批。

**救助标准：**严格按照《甘肃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指导标准》（甘民发〔2016〕211号）相关标准执行。

1. 对因农作物受灾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一般家庭主要给予口粮救助，按照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2-3个月。（各变量根据受灾程度、困难程度、自救能力等确定，原则上不超过需救助人口40%）

2. 对因农作物受灾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困难家庭主要给予口粮救助，按照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3-4个月。（各变量根据受灾程度、困难程度、自救能力等确定，原则上不超过需救助人口40%）

3. 对因农作物受灾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特殊困难家庭口粮救助，按照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5-6个月。可酌情安排按照每户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取暖救助，救助3-5个月。（各变量根据受灾程度、困难程度、

自救能力等确定，原则上不超过需救助人口 20%)

#### 四、资金来源

今冬明春期间，因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主要通过以下渠道筹措：一是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款分级负担”的原则，由省、市、县财政安排解决；二是各乡镇开展生产自救，组织劳务输转解决一部分。

#### 五、救助程序

救助对象的核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需救助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提名；

（二）镇村对上报的拟救助对象入户核查，村委会组织村民民主评议小组进行评议，确定拟救助对象；

（三）镇政府对村委会提出的拟救助对象名单、申请材料、民主评议意见进行审核，根据资金下达额度和分配方案拟定救助对象资金发放花名册；

（四）镇、村社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和互联网信息平台，公开公示补助项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建立救助台账，在规定时限内将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公示证明材料报县应急局审核。

（五）县应急局对各镇报送的救助对象信息、补助发放数据等进行审核；审核确定的补助发放花名册和汇总表报县财政局。

（六）县财政局复核后，通过惠农资金平台发放。

(七)县应急局在资金发放后,及时整理归档相关文件、表册。镇政府应依据资金发放表册,建立健全惠民惠农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并存档备查。

## 六、救助时间与步骤

救助时间为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

### (一)制定方案阶段

各镇要在前期需救助对象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制定《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实施方案》。

### (二)实施救助阶段

1、救助时段及依据标准。各镇要按照《甘肃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指导标准》(甘肃省民政厅2016年10月28日印发)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结合各自实际,分类指导,认真做好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

2、发放程序及时间要求。各镇依据《需救助人口台账》,严格按照户报、村评、镇审、县定的程序,在收到下拨冬春救助资金15日内将救助资金发放花名册报我局审核,确保在15个工作日内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 七、相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镇要充分认识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实抓好,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切实保障冬春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 加强领导、分级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村级对镇负责、镇和县应急局对县政府负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切实把冬春受灾群众救助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住所、有病能医，能够安全温暖过冬。

(三) 专款专用、重点使用。严格执行救灾款物“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家庭经济情况、受灾情况、缺粮情况、缺衣少被等情况，实施分类救助，严禁平均发放，杜绝优亲厚友问题的发生。

(四) 严格政策、精准救助。要按照冬春救助资金的用途，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已纳入需救助台账的困难群众，原则全部予以救助，应救尽救，已死亡人员不得纳入救助范围。经核查后，确有个别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可作适当调整；需救助台账以外人员不得纳入救助范围。

(五) 健全档案、规范管理。按照“逐级履行发放手续、层层建立救助档案”的要求，各镇要在前期摸底建立的《冬春需救助人口台账》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定救助对象，建立救助工作台账，上报县应急局。要切实把握好“三关”，即村组民主评议关、救灾款物发放关、张榜公示关。各镇要及时收集整理工作中产生的各种资料，归类存档。

(六) 公平公正、加强督查。冬春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使群众满意。要加强对救灾款

物发放工作的监督审计，确保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及时、高效、规范。县应急局将适时对救灾资金的发放情况进行督查，坚决杜绝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对因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救助对象不准引起群众上访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将救灾资金变相挪作他用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